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报

2019 年第 11 期（总第 80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

2019 年 12 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在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的同时，继续全面开展“奋战 50 天 全年保安全”安全生产重点攻坚行动。同时，积极参与全市施工扬尘防治督查、在建水务工程项目市场主体履约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检查、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专项整治等工作。现将 12 月份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12 月份监督项目 545 项，其中续建项目 536 项，新开工项目 9 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21 项，各区项目分布

情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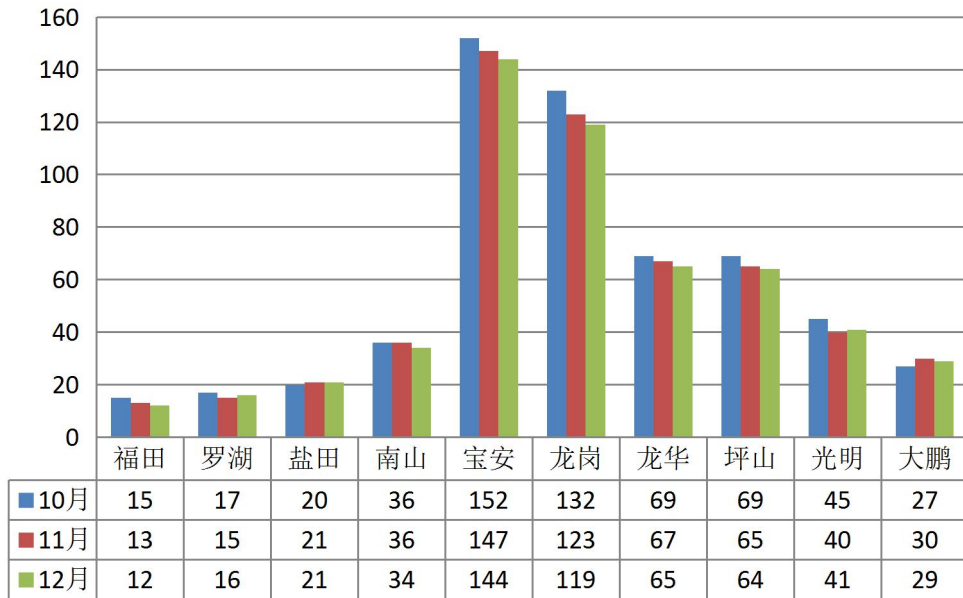


图 1 各区（新区）近期监督项目数量对比图

12 月正值岁末，水务工程建设进入施工高峰期，部分水务工程存在赶工期、抢进度等现象，质监站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突出监督检查重点，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重点检查了有限空间、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和临边防护、基坑支护、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等事故多发环节。同时，开展工地办公区、宿舍区防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监督检查。本月质监站累计出动 597 人次，检查 201 个项目，共发现安全隐患 381 项。

监督检查情况表明，全市水务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正逐步走向规范，违法违规现象有所减少，工地形象面貌

也有所改进，但质量安全管理总体水平仍然不高，部分项目盲目抢工期，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反而有所松懈。部分水务工程在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现场质量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仍存在常见问题，特别是监理单位未开展平行检测的问题依然突出。针对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质监站及时下发了监督文书，督促建设单位须高度重视岁末年初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本月质监站共下发了 168 份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25 份预警通知书、9 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 1 及附件）。目前，大部分质量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 1 12 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目·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福田区	5	6		
罗湖区	6	1		
盐田区	4	7		
南山区	11	19		
宝安区	118	18		
龙岗区	79	19	5	3
龙华区	37	7		
坪山区	43	10		
光明区	22	9	5	
大鹏新区	15	4	2	
局属单位	74	33	8	4
水务集团及其他企业	131	35	5	2
合计	545	168	25	9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一) 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制度。如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严格把控施工工序;三洲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3号坝至侨城段隔离围网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围网立柱基础尺寸未达到设计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上輦水综合整治工程W38~W41段的截污管未做闭水试验即已回填土方;平湖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超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进行施工;坝光片区给水厂原水管道工程未见施工技术交底档案,混凝土砖进场未履行报审手续。

(二) 工程资料滞后或不齐全。如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现场所使用的塔吊未见制造厂正式书面许可文件;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材料进场报审资料滞后,材料进场台账、试验台账记录不全;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安托山六路雨水井井室评定资料签字手续不全;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材料进场台账记录不全,未建立隐蔽验收台账;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项目经理变更后未签订质量责任终身制,未编制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通知单所列问题未及时回复。

(三) 部分参建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仍存在未到岗履职的情况,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生态湿地

工程、2019 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上崧水综合整治工程等 7 个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11 月 26 日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生态湿地工程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徐进国
2	11 月 27 日	2019 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伟
3	12 月 10 日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施工)-上崧水综合整治工程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项目经理徐涛;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蒋裕民
4	12 月 12 日	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马国礼
5	12 月 13 日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君子布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周一兵、技术负责人马昆
6	12 月 17 日	平湖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
7	12 月 26 日	陈坑支洞渣场安全隐患治理及巡查路修缮工程	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李俊萱

(四) 部分项目整改落实不到位。三洲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 3 号坝至侨城段隔离围网工程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未按期进行整改回复,具体情况详见表 3。

表 3 未按期整改回复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程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回复期限	回复情况
1	深圳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	三洲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 3 号坝至侨城段隔离围网工程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47 号	12 月 2 日	12 月 10 日	尚未回复

(五) 部分单位的周检表报送情况不齐全。福田片区、龙华

片区、光明片区、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报送情况较差，实报数量远低于应报数量（见表4）。

表4 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统计截止：12月27日）

序号	建设单位 (按片区)	第49周 (12.2-12.6)		第50周 (12.9-12.13)		第51周 (12.16-12.20)		第52周 (12.23-12.27)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	19	20	17	20	17	20	15
2	市治理河办公室	0	0	0	0	1	0	1	0
3	市河道管理中心	3	0	3	0	3	0	3	0
4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6	0	6	0	6	0	6	0
5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3	1	3	1	3	1	3	0
6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3	1	3	1	3	1	3	0
7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5	4	5	4	5	4	5	0
8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6	3	6	3	6	3	6	3
9	市西丽水库管理处	1	1	1	1	1	1	1	1
10	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	3	0	3	0	3	0	4	0
11	福田片区	7	0	7	0	6	0	6	0
12	罗湖片区	3	1	3	1	3	1	3	0
13	南山片区	6	6	6	6	6	6	6	6
14	盐田片区	6	5	6	5	6	5	6	0(4个项目完工)
15	龙岗片区	41	24	41	22	41	22	41	22
16	龙华片区	27	0	27	0	27	0	27	0
17	宝安片区	42	28	42	28	42	28	42	28
18	光明片区	11	0	11	0	11	0	11	0
19	坪山片区	33	9	33	9	33	9	33	0
20	大鹏片区	11	10	11	10	10	10	10	10
21	市水务（集团）有限	32	0	32	0	32	0	32	0

序号	建设单位 (按片区)	第 49 周 (12.2-12.6)		第 50 周 (12.9-12.13)		第 51 周 (12.16-12.20)		第 52 周 (12.23-12.27)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公司								
22	其他	5	0	5	0	5	0	5	0
22	总计	274	112	274	108	273	108	274	85

三、工程实体质量方面

(一) 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本月质监站共对 65 个在建水务工程的管材、钢筋等原材和实体质量进行了 32 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见表 5）。抽检的各类管材、钢筋与水泥等主要原材料整体质量较好，只发现 1 组混凝土普通砖质量不合格。抽检的混凝土结构、基桩、钢管焊缝等实体质量较好，但清林径水库 1、2 号坝坝下污水管网接驳及环境改善工程已完工管道质量不佳，抽检管段中存在 8 处 2 级（中等）结构性缺陷。

针对上述监督抽检中所发现的问题质监站分别下发了整改文书，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处理（见表 6）。

表 5 监督抽检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薄壁不锈钢管	8 组	17	钢板网	1 组
2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23 组	18	立柱、斜撑和门	1 组
3	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	4 组	19	水泥物理性能(快速法)	1 组
4	低压排污、排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	9 组	20	橡胶止水带检测	1 组
5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3 组	21	焊缝超声波检测	2.67 米
6	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2 组	2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12 组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7	埋地用双高筋增强聚乙烯 (HDPE) 缠绕管	2 组	23	混凝土芯样抗压	18 组
8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2 组	24	通用硅酸盐水泥	1 组
9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24 组	25	建筑地基基础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	33 组
10	管材卫生性能	52 组	26	土的密度试验 (灌水法)	9 组
11	管道 CCTV (闭路电视系统) 摄像	13590.66 米	27	相对密度试验 (灌水法)	3 组
12	热轧带肋钢筋	59 组	28	测量、测绘	5 组
13	热轧光圆钢筋	1 组	29	基桩 (低应变法)	54 根
14	钢筋机械连接	5 组	30	基桩 (钻芯法)	3 根
15	混凝土普通砖和装饰砖	1 组	31	基桩 (静载试验)	1 根
16	检查井盖	1 组	32	地基 (动力触探试验)	26 组

表 6 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检项目	不合格数量	工程名称	处理方式
1	混凝土普通砖	1 组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 (深水质监 [2019] 改字第 148 号)
2	管道 CCTV (闭路电视系统) 摄像	319.21 米	清林径水库 1、2 号坝坝下污水管网接驳及环境改善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 (深水质监 [2019] 改字第 149 号)

(二)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建 (构) 筑物实体和外观质量较差。如平湖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提升泵房外侧回填料中夹带泥块、石块等杂物 (见图 2); 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万润桥上游左岸段挡墙外观质量差, 成品保护不到位, 多处破损, 挡水墙和排水沟混凝土多处贯穿性裂缝 (见图 3);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君子布河 (龙岗段) 综合整治工程 1#桥 ~ 7#桥段、4#桥上游段河底干砌石铺砌不规范, 现场存在石料铺砌不密实、平整度较差、大量浮石及通缝等质量问题 (见图 4); 2019 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大坑肚河中游段挡

墙局部出现施工冷缝，冷缝处出现渗水现象；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隧洞初衬完成面漏水。

2. 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堤岸配套工程（示范段）现场未按要求使用预拌商品砂浆，且违规采用人工拌和砂浆（见图 5）；三洲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 3 号坝至侨城段隔离围网工程围网立柱基础尺寸未达到设计要求（见图 6）；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消毒渠出水管沟槽槽底未按设计要求铺设中粗砂即已安放出水管（见图 7）；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桩号 3+220~3+223 段挂板内部钢筋未按照设计要求锚入冠梁内部；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水口排洪渠马田路箱涵伸缩缝橡胶止水带未粘贴，新旧箱涵连接处侧墙钢筋安装不规范，侧墙主筋连接采用点焊、绑扎，搭接长度小于 35d。



图 2 平湖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提升泵房外侧回填料中夹带泥块、石块等杂物。



图 3 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万润桥上游左岸段挡墙外观质量差，成品保护不到位，多处破损。



图 4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君子布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底干砌石铺砌不规范，现场存在石料铺砌不密实、平整度较差、大量浮石及通缝等质量问题。



图 5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堤岸配套工程（示范段）现场未按要求使用预拌商品砂浆，且违规采用人工拌和砂浆。



图 6 三洲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 3 号坝至侨城段隔离围网工程围网立柱基础尺寸未达到设计要求（设计尺寸设计为 600x600x800mm）。



图 7 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消毒渠出水管沟槽底部未按设计要求铺设中粗砂即已安放水管。

四、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本月质监站在监的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状况总体处于稳定状态，但工地形象面貌未得到明显改善，各项目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和临时用电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见图 14），详细情况如下：

（一）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检查发现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部分裸露土体未覆盖，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堆放未做好防雨、防锈蚀措施，现场模

板木方堆放杂乱（见图 8）；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荷塘月色公园现场部分裸露土体未覆盖，材料堆放杂乱（见图 9）；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局部裸露土未采用防尘网覆盖严密，工人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宝龙街道宝荷路内涝整治工程箱涵基坑周边堆放较多建筑材料，未设置专用基坑上、下施工通道，安全警示标识不足；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消毒渠出水管沟槽边沿堆放重物。

（二）消防及临时用电安全方面

检查发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示范段）现场临时用电方面存在柴油发电机未有效接地、开关箱内设置多孔插头等问题（见图 10）；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水库库底清理工程工人宿舍私拉插排，电瓶车未设置集中充电点、存放区，氧气瓶、乙炔瓶未设置专库储存且安全距离不足（见图 11）；宝龙街道宝荷路内涝整治工程配电箱存在“一箱多机”、未重复接地、无巡查记录的问题，发电机未接地线，周边未配置灭火器；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方面存在 N1 节点施工现场休息区电动车充电未设置带漏电保护装置的专用配电箱、N2 节点钢筋加工区部分开关箱外接线缆未连接 PE 线等问题。

（三）安全防护措施方面

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方面：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盘扣式脚手架和扣件式脚手架未按

审批的方案进行搭设，且现场存在部分立杆悬空、立杆基础不平整等问题（见图 12）；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消毒渠搭设的脚手架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脚手板未按要求铺满、立杆基础未硬化且无垫板等问题；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李朗河箱涵现场施工便道无安全防护栏杆；茅洲河流域（东坑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现场部分位置洞口缺少防护措施，且配电房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栏杆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基坑（槽）支护方面：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君子布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道岸墙支护未按设计要求（ $\Phi 299$ 无缝钢管横撑@3000）设置横向对撑（见图 13）；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混凝土挡墙临路侧边坡开挖无相应支护措施，现场出现倒坡，石块悬空等现象；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水闸配电房处部分支护桩桩间土滑塌并形成空洞；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桩号 N0+150 附近段左岸边坡未按要求支护，现场边坡既未支护也未放坡；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箱涵基坑局部位置未按要求“先支护，后开挖”。



图 8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现场模板木方堆放杂乱。



图 9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荷塘月色公园现场部分裸露土体未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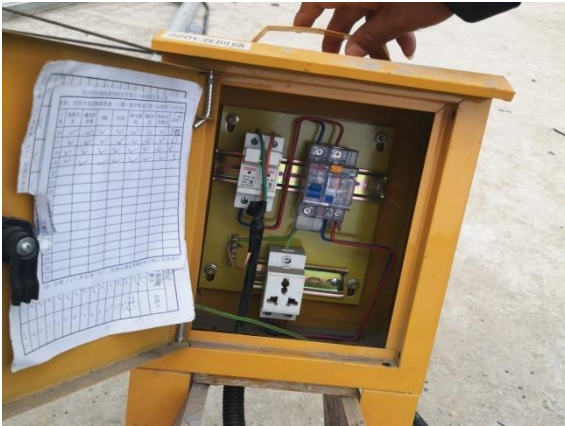


图 10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示范段）开关箱内设置多孔插头。



图 11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水库库底清理工程电瓶车未设置集中充电点、存放区。



图 12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部分立杆悬空。



图 13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君子布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河道岸墙支护均未按设计要求（ $\Phi 299$ 无缝钢管横撑 $\Phi 3000$ ）设置横向对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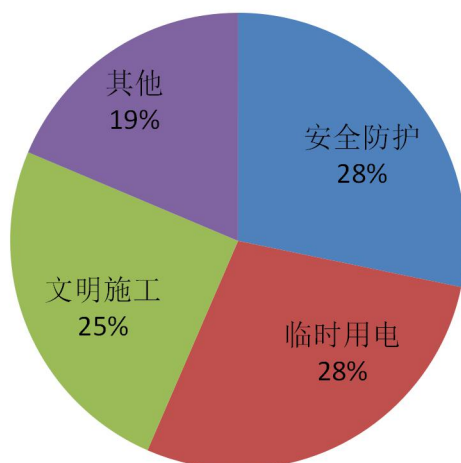


图 14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占比分析图

五、分析与建议

（一）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各相关责任主体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对照、逐条整改，切实消除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同时针对两期检查评估重复出现的质量安全通病，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归纳总结、举一反三，健全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从根本上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确保岁末年初施工安全

岁末年初是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的黄金期，也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高峰期。各参建单位须深刻认识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贯彻落实全省岁末年初水利安全防范视频会议要求，扎实开展水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要细化隐患排查

查，完善防范措施，切实做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附件

2019年12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1月28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隧洞初衬完成面漏水、现场集水井及沉淀池四周缺少安全防护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6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8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	坝光片区给水厂原水管道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p>11月20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B段给水管道管底未按设计要求设置中粗砂、基坑临边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10项、现场安全问题12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9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8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水库库底清理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p>11月28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第五分部区地面植被清理不干净、工人宿舍区域氧气瓶及乙炔瓶未设置专库储存且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8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4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一标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p>11月20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白沙湾水巡河路级配碎石层含泥量较大、新坝水河道护栏高度不足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10项、现场安全问题7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8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5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上下村调蓄池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p>11月27日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1#塔吊专项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7处，其中安全隐患为高级的2处，安全隐患为中级的2处。</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9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12月25日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2#、6#塔吊专项检查时发现中级安全隐患6处。</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30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6	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12月9日监督检查时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朗河箱涵沉降缝处设计图纸与施工均未设置止水带，请与设计单位复核明确； 2. 李朗河箱涵现场施工便道无安全防护栏杆； 3. 万润桥上游左岸段挡墙外观质量差，成品保护不到位，多处破损； 4. 万润桥上游左岸段挡水墙和排水沟混凝土多处贯穿性裂缝。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5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7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月19日监督检查发现： 一、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示范段）： 1. 混凝土挡墙对拉螺杆未处理即已回填土方。 2. 箱涵基坑无人员上下通道，两侧边坡无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多个部位临边安全防护栏杆设置不规范，不牢固。 3. 混凝土挡墙临路侧边坡开挖无相应支护措施，现场出现倒坡，石块悬空等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4. 混凝土挡墙施工缝未按规范要求处理。 5. 现场临时用电方面存在柴油发电机未有效接地、开关箱内设置多孔插头等问题。 二、堤岸配套工程（示范段）： 现场未按要求使用预拌商品砂浆，且违规采用人工拌和砂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30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8	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水闸配电房侧墙正在进行绑扎作业的钢筋主筋高度超过2m，且现场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完善钢筋绑扎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后再进行施工； 2. 盘扣式脚手架和扣件式脚手架未按审批的方案进行搭设，且现场存在部分立杆悬空、立杆基础不平整等问题； 3. 水闸配电房处部分支护桩桩间土滑塌并形成空洞，应及时进行处理； 4. 施工单位未按《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要求做好材料堆放、临边防护、临时用电、脚手架作业等工作； 5.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严格把控施工工序，应加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30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9	三洲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3号坝至侨城段隔离围网工程	建设单位：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月2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围网立柱基础尺寸达不到设计要求（设计为600x600x800mm）。 2. 针对上述问题，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4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0	清林径水库1、2号坝坝下污水管网接驳及环境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月18日监督抽检发现： 抽检管段中存在8处2级（中等）结构性缺陷。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4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1	陈坑支洞渣场安全隐患治理及巡查路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李俊萱不在岗。 2. 现场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不牢固。 3.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多处裸露土体未覆盖。 4. 当天浇筑的巡查路面混凝土未按要求留置混凝土试件。 5. 巡查路的水泥石粉渣垫层材料和厚度均不符合设计要求（6%水泥石粉渣垫层厚150mm）；现场已铺垫层材料仅为石粉渣，实测厚度为9cm，且未按要求进行压实度（设计要求压实度 $\geq 92\%$ ）检测。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5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2	2019 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建设单位：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1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总监理工程师刘伟不在岗。 2. 大坑肚河箱式挡墙箱孔中填充料及蕉坑水挡墙基础垫层设计均为碎石，现场所用碎石中含有大量建筑再生料。 3. 大坑肚河中游段挡墙局部出现施工冷缝，冷缝处出现渗水现象。 4. 针对上述问题，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4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3	宝龙街道宝荷路内涝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月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箱涵基坑未设置临边防护，周边堆放较多建筑材料；未设置专用基坑上、下施工通道；安全警示标识不足。 2. 配电箱存在“一箱多机”现象，未重复接地，无巡查记录；发电机未接地线，周边未配置灭火器。 3. 部分钢板桩衔接不紧密，部分横撑钢管直径与设计图纸要求不符。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9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4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和施工）-上崙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12月1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徐涛、监理单位总监蒋裕民均不在岗。 2. 分洪管道所使用的混凝土管未经检测既投入使用。 3. W38~W41段的截污管未做闭水试验既已回填土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9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5	龙岗河流域 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和 施工)-花园 河综合整治 工程	建设单位：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p>12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桩号 N0+150 附近段左岸边坡未按要求支护，现场边坡既未支护也未放坡，存在安全隐患。 2. 北支流河道 N1、N2 节点施工现场临边防护不规范，立杆间距超过 2m。 3. 施工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方面存在 N1 节点施工现场休息区电动车充电未设置带漏电保护装置的专用电箱、N2 节点钢筋加工区部分开关箱外接线缆未连接 PE 线等问题。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29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6	观澜河流域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君子布河（龙 岗段）综合整 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金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12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周一兵、项目技术负责人马昆均不在岗。 2. 桩号 5+923~5+943 段、桩号 5+999~6+011 段河道岸墙支护均未按设计要求（Φ299 无缝钢管横撑@3000）设置横向对撑。 3. 1#桥~7#桥段河道右侧挡墙无临边防护措施。 4. 1#桥~7#桥段、4#桥上游段河底干砌石铺砌不规范，现场存在石料铺砌不密实、平整度较差、大量浮石及通缝等质量问题。 5.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使用商品预拌砂浆，且现场违规采用人工拌和砂浆。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5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7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p>12月18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桩号 3+220~3+223 段挂板内部钢筋未按照设计要求锚入冠梁内部。 2. 桩号 0+540~0+560 段边坡未按设计要求（1:1.5 放坡）处理；现场边坡既未放坡又未支护。 3. 桩号 0+540~0+560 段基坑临边一侧防护不牢固，另一侧无临边防护措施。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5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12月21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6#节点（桩号 0+540~0+560）河道挡墙边坡放坡坡比明显陡于设计要求（设计要求坡比为 1:1.5），且边坡临边防护不规范、不牢固。 2. 隧洞出口段 15#节点箱涵基坑局部位置未按要求“先支护，后开挖”，箱涵基坑临路一侧在无支护措施的情况下即已开挖；箱涵基坑临边防护不牢固，基坑边缘堆放槽钢等重物。 3. 15#节点箱涵山厦村公园段已完工的箱涵基坑临边无防护措施。 4. 351 号桥上游暗涵坍塌段现场存在桩机施工平台悬空、左侧局部悬空、351 号桥临边无防护等安全隐患。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30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8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田心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12月3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桩号 K0+837~K0+957 段箱涵基坑水平横撑设置不符合要求，其中桩号 K0+837 附近段未按要求设置水平横撑，存在安全隐患。 2. 桩号 K0+837~K0+957 段箱涵基坑无临边防护措施，钢筋堆放在基坑边沿及横撑上方，存在安全隐患。 3. 施工现场配电箱外接线缆未通过漏电保护装置直接接出；1号配电箱等配电箱外接线缆未连接地线；1号配电箱 PE 线、N 线作相线使用。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30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9	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月26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存在合水口排洪渠马田路截流井侧墙钢筋保护层不足、合水口排洪渠文阁路易燃易爆物品（油桶）未设置专库储存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4 项，现场安全问题 11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290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0	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河道底泥处置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月26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存在厂区构造柱外装饰面成品保护不到位、厂内沉沙池临时钢管防护不连续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6 项，现场安全问题 2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29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1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生态湿地工程	建设单位：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月26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存在现场园区道路彩色混凝土与平石存在明显高差（一处）、现场园区道路透水砖铺装拼缝扫缝不饱满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9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2	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1月21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圳美排洪渠护栏基础未设置分缝、圳美排洪渠冠梁表面混凝土露筋（一处）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6项，现场安全问题1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9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3	茅洲河流域（东坑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2月19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场地内进行土方平衡作业，应作好土方开挖基坑和临时堆土安全防护和监测工作，防止出现临时堆土和基坑滑塌等安全事故； 2. 现场部分位置洞口缺少防护措施，且配电房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栏杆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 3. 卫生间坡屋面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佩戴安全绳。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30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4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11月21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北支流 DZ0+050~DZ0+070 段左岸干砌石护脚布置形式与设计不符、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10 项、现场安全问题 5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28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5	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p>11月21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 5#箱涵和挡墙混凝土存在涨模、错台，挡墙基坑开挖部位未设置临边防护和警示标志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11 项、现场安全问题 6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6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28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6	深圳市布吉河（特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鹿丹村调节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p>11月21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工人在基坑支撑梁上通行，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等问题（其中现场安全问题 10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29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7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11月22日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塔吊专项检查时发现：</p> <p>现场所使用的塔吊存在起升钢丝绳局部笼起（笼状畸变）、起重臂第8、9节与其余臂节生产流水号不一致及未见制造厂正式书面许可文件等5项安全隐患。</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8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11月29日监督抽检发现：</p> <p>电缆沟墙体所使用的混凝土普通砖的抗压强度不符合NY/T 671-2003标准规定的MU10等级的要求。</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4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8	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	建设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p>11月27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安托山九路雨水检查井井盖与井筒座浆不饱满、白石路二号井开关箱一闸多接（一处）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2项，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8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9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 土建 I 标	建设单位：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p>11月30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存在现场个别地下连续墙钢筋焊接焊渣未敲除、关口渠预处理站浆液拌制区配电箱存在一闸多机等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9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9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0	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月12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项目经理马国礼不在岗。 2. 消毒渠搭设的脚手架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脚手板未按要求铺满、立杆基础未硬化且无垫板等问题。 3. 消毒渠搭设的操作平台不规范；部分临边无防护措施；施工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 4. 消毒渠出水管沟槽槽底未按设计要求铺设中粗砂即已安放出水管；消毒渠出水管沟槽边沿堆放重物，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30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1	平湖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月1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超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施工。 2. 安全员不在岗。 3. 提升泵房外侧回填土未按设计要求分层回填且回填料中夹带泥块、石块等杂物。 4.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使用商品预拌砂浆，且现场违规采用人工拌和砂浆。 5. 加药间搭设的脚手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6. 高效沉淀池预留洞口防护不规范，局部无防护。 7. 提升泵房进水管沟槽开挖未按设计要求 [2000≤H≤2500 采用槽钢（〔20@250 L=6m、〔20@3000〕〕 支护。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5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

联系电话：26924515